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2-092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 24,350,000 股，占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建龙微纳"）目前总股本数的比例为 41.1097%；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5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2019 年 10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证监许可〔2019〕2017 号文，同意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460,000 股，并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57,820,000 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为 13,141,305 股，限售流通股为 44,678,695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4 户，对应股票数量为 24,3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1097%。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24,350,000 股，将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总股本由 57,820,000 股增加至 57,993,846 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47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注册申请。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已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公司总股本由 57,993,846 股增至 59,228,885 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3、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总股本由 59,228,885 股增加至 59,231,797 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事项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波、李小红承诺：

1、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若本次发行前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在减持前公司发生除权、除息情况，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在减持前公司发生除权、除息情况，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的股票锁定与减持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2、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特定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2）本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3）本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若减持后本人不再具有大股东身份的，本人与受让方在 6 个月内应继续遵守本承诺第（1）条关于减持比例的规定，同时遵守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4）若本人开立多个证券账户（含信用证券账户）的，在计算本承诺第（1）条、第（2）条规定的减持比例时，同意对多个证券账户持股合并计算，可减持数量按照本人在各账户和托管单元上所持有关股份数量的比例分配确定。

（5）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得减持股份：

①公司或者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②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6）公司存在或发生下列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情形之一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①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②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③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7）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在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8）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本人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 1%的，还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

（9）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保证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海深云龙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承诺：

1、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本次发行前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在减持前公司发生除权、除息情况，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在减持前公司发生除权、除息情况，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特定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公司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2）本公司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3）本公司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4）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不得减持股份：

①公司或本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②本公司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5）本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6）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本公司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7）本公司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 2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若本公司在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者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波之弟媳郭嫩红承诺：

1、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本次发行前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在减持前公司发生除权、除息情况，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在减持前公司发生除权、除息情况，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建龙微纳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保荐机构对建龙微纳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4,350,000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5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授予限售股数量（股）
1	李建波	14,350,000	24.23%	14,350,000	0
2	上海深云龙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	8.44%	5,000,000	0
3	李小红	4,000,000	6.75%	4,000,000	0
4	郭嫩红	1,000,000	1.69%	1,000,000	0
合计		24,350,000	41.11%	24,350,000	0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24,350,000	36
合计		24,350,000	-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ST 西源 公告编号：临 2022-142 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仲裁暨债权人拟转让公司债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2013 年 12 月 11 日，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资源"）原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恒康"）与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投集团"）以及广州市宏佳伟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佳伟业"）签署了《关于并购重组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四川恒康、西部资源以及开投集团就重庆恒通电动客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电动"）、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客车"）以及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租赁"）股权转让相关事宜进行协商筹划，2014 年 5 月 20 日，公司签署了关于恒通客车 59%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关于交通租赁 57.55%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其中，开投集团转让的股权比例为 47.85%）。

2014 年 11 月 24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不予核准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由于公司存在"根据你公司的中报材料，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在采用收益法评估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融租赁）价格的情况下，交融租赁原股东未比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出具业绩承诺；同时，存在交融租赁股权转让过渡期的收益归原股东所有，以及你公司向原股东承诺业绩且承诺金额明显高于盈利预测值的交易安排。"等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通过。

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失败后，公司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完成了上述收购。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持有恒通客车 66%股权（其中包括宏佳伟业原持有的恒通客车 7%的股权）、恒通电动 66%股权以及交通租赁 57.55%股权，并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公司通过对恒通电动、恒通客车和交通租赁股权的收购，构建了新能源汽车的设备生产和租赁的初步产业链。

公司在收购交通租赁 57.55%的股权时，重庆评报字（2014）第 1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显示交通租赁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3 年 11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为 151,115.99 万元，即交通租赁 57.55%的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86,967.25 万元，四舍五入后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86,967.3 万元。同时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前五个会计年度内，公司保证交通租赁每年实现不低于 3.5 亿元的可分配利润。如未完成，公司应采取各种措施确保原股东（指届时依旧持有交通租赁股权的原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取得与前述净利润对应的资金回报。

上述承诺期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届满，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约定，公司应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前向原股东支付前述资金回报。2020 年 1 月 8 日，开投集团以西部资源为被申请人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西部资源支付利润补足款、逾期付款违约金及违约金等共计 7 亿余元。2020 年 12 月，重庆仲裁委员会裁决西部资源应支付利润补足款、逾期付款违约金及违约金等共计 74,124.47 万元（其中，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算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原控股子公司交通租赁原控股股东的业绩承诺款、违约金等费用合计 85,841.12 万元。

因其他债务纠纷，债权人申请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新都区法院"）强制执行，新都区法院裁定拍卖、变卖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 57.5%的股权，神州资评（2020）第 039 号评估报告显示该部分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70,670.85 万元（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根据阿里司法拍卖平台页面发布的《竞价结果确认书》显示：用户姓名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竞买号 K1244 于 2021 年 7 年 27 日 10:00:00 在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7.5%的股权' 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为 39,575.676 万元，远低于其账面价值，此次股权非正常处置使公司形成大额投资损失 48,682.75 万元，对 2021 年度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并导致公司该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

2021 年 8 月，公司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悉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 57.5%股权已被司法划转至开投集团。2021 年 9 月，公司收到新都区法院下发的《执行裁定书》（（2021）川 0114 执 576 号之一）和《股权拍卖款支付情况》等法律文书，就开投集团获拍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 57.5%股权下发拍卖成交裁定，同时书面告知本次股权拍卖款的支付情况。相关债权人已收到法院按付的债权本息共计 342,029,886.30 元，该笔债务已清偿完毕。剩余 5,331.74 万元已支付至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一中院"），由（2021）渝 01 执 227 号案（即本仲裁所涉案件）申请执行人开投集团作为上述拍卖股权的首冻结股权权利人参与分配。

此次司法划转完成后，公司仅持有交通租赁 0.9%的股权，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失去主营业务收入来源，导致 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仅有 9,423.54 万元，对公司未来的财务指标及主营业务发展产生重大影响。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因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2021 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2021 年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而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22 年 1 月，因开投集团以公司未能履行法定支付义务为由，继续申请执行公司资产，由重庆一中院裁定在"阿里拍卖·司法"（sf.taobao.com）上公开拍卖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 0.9%的股权，起拍价为 817.782 万元，因无人出价，该次拍卖流拍。2022 年 3 月，公司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悉上述股权已被司法划转至开投集团，并随后收到重庆一中院下发的《执行裁定书》（（2021）渝 01 执恢 451 号之三），就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 0.9%股权司法划转至开投集团下发执行裁定。

此外，开投集团将所持有的公司债权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在"重庆产权交易网"（www.cquae.com）公开挂牌对外转让，扣除司法拍卖公司资产获得的款项后，该债权转让底价为 80,186.90 万元，首次挂牌期间为 20 个工作日，截至上述挂牌截止日，本次挂牌尚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经多次延牌后，因一直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开投集团持有的公司债权先后四次调整了转让底价，第四次调整转让底价为 22,614.69 万元。

2022 年 6 月，公司收到开投集团《关于公开转让债权的函》，函询公司对其持有的上述债权有无收购意向，并请提出意向收购价格或其他工作建议。截至目前，公司暂未回函，同时，鉴于公司存在严重资不抵债和退市风险的实际情况，将不考虑以西部资源为主体收购上述债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20-004 号《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临 2020-007 号《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临 2020-009 号《涉及仲裁的公告》、临 2020-054 号《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临 2021-058 号《关于金融机构债务逾期的进展暨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临 2021-068 号《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暨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临 2021-069 号《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暨债权人拟转让公司债权的公告》、临 2022-005 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原控股子公司 0.9%股权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临 2022-008 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原控股子公司 0.9%股权再次被司法拍卖的公告》、临 2022-014 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原控股子公司 0.9%股权再次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临 2022-036 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原控股子公司 0.9%股权被司法划转的公告》、临 2022-039 号《关于涉及仲裁暨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临 2022-076 号《关于涉及仲裁暨收到债权人<关于公开转让债权的函>的公告》、临 2022-106 号《关于债权人拟转让公司债权进展及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相关事项的更正公告》、临 2022-107 号《关于债权人拟转让公司债权进展相关事项更正的说明公告》以及临 2022-011 号、临 2022-013 号、临 2022-020 号、临 2022-024 号、临 2022-032 号、临 2022-037 号、临 2022-040 号、临 2022-041 号、临 2022-043 号、临 2022-055 号、临 2022-067 号、临 2022-069 号、临 2022-071 号、临 2022-073 号、临 2022-074 号、临 2022-077 号、临 2022-078 号、临 2022-080 号、临 2022-084 号、临 2022-085 号、临 2022-087 号、临 2022-094 号、临 2022-096 号、临 2022-100 号、临 2022-102 号、临 2022-104 号、临 2022-108 号、临 2022-111 号、临 2022-112 号、临 2022-114 号、临 2022-117 号、临 2022-124 号、临 2022-127 号、临 2022-132 号、临 2022-136 号、临 2022-140 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债权人拟转让公司债权的进展公告》。

二、进展情况

上述开投集团持有的公司债权（第四次调整转让底价）第十六次延牌为 5 个工作日，自 2022 年 11 月 17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23 日。截至本次延牌截止日，仍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

2022 年 11 月 24 日，开投集团持有的公司债权（第四次调整转让底价）进行第十七次延牌，继续在"重庆产权交易网"（www.cquae.com）公开挂牌，本次挂牌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30 日。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自开投集团成功获拍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 57.5%的股权后，公司即失去了主营业务核心资产，主营业务收入急剧下滑，导致公司 2021 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并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持续发展及业绩产生重大不确定性影响；同时，直接造成公司形成大额投资损失 48,682.75 万元，导致公司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加之开投集团对公司价款形成的 8.5 亿元负债造成的直接损失，导致公司 2021 年末净资产为-49,147.9 万元。此外，因存在与持续经营相关的多项重大不确定性，以及公司原控股子公司交通租赁不配合年度审计工作，导致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鉴于此，公司股票已自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于 2022 年 5 月 6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22 年 10 月 29 日，公司披露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6.88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99.9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784.25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2、2014 年以来，公司与开投集团的一系列股权转让交易及执行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恒通客车股权收购与出售，恒通客车因骗补被财政部和工信部处罚，交通租赁的业绩承诺，交通租赁司法拍卖与划转等事件，给公司带来了巨大损失和严重影响，直接导致公司产生巨大经济损失。净资产转负、失去主营业务，司法划转股权后交通租赁公司拒绝配合公司对其进行 2021 年度审计等原因，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对此过程中的相关事件及成因已经被众多中小股东密切关注，并向公司提出调查核实及追偿请求。对此，公司已经指示法律顾问组织专班调查研究。

3、2022 年 4 月，公司就原控股子公司恒通客车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被财政部、2017 年 1 月被工信部行政处罚事项，而导致本公司作为恒通客车股权受让方遭受的严重影响和损失，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书》，要求被申请人开投集团向公司返还恒通客车股权转让价款、赔偿公司按持股比例承担的恒通客车的罚金及失去的财政补助、赔偿公司涉及上述交通租赁业绩承诺补偿案已被强制执行的金额，及承担本案律师费等各项费用，共计 36,862.6856 万元。

该案已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截至目前，尚未裁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22-054 号《涉及仲裁的公告》以及临 2022-068 号、临 2022-092 号《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

4、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南宁三山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山矿业"）以自筹资金人民币 1,200 万元，收购洪洞县舜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71.25%股权。后鉴于交易双方最终未能在合同有关条款上达成一致意见，经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并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双方共同决定终止本次交易事项。

2022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三山矿业以自筹资金人民币 1,250 万元，收购山西通炜选煤有限公司 67%股权。同日，三山矿业与自然人张文斌先生、姚小爱女士共同签署《山西通炜选煤有限公司 67%股权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已生效。

此外，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已分别就上述收购事宜向公司下发相关问询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以下简称"四川证监局"）已就上述收购事宜向公司下发监管关注函。截至目前，公司已按四川证监局《监管关注函》要求提交了正式的书面报告和相关材料，组织相关人员参会说明情况，接受询问；同时，已就上交所关于公司收购山西通炜选煤有限公司 67%股权相关问询函进行了全面回复。

5、目前上述债权挂牌事项尚在信息发布期间，后续可能将涉及竞价、缴款、债权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若本次债权被成功摘牌，债权人变更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与债权人积极协商，力争妥善解决上述金额为 80,186.90 万元的债权，最大限度的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6、截至目前，除暂未正式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 2 家矿山子公司外，公司原剩余持有的交通租赁 0.9%股权，亦因本次债权涉及的仲裁事项，已被司法划转，造成 2021 年度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4.78 万元，并将在 2022 年度产生投资损失 337.31 万元（未经审计），将等额影响公司 2022 年度利润。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2-137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韩国 ECOPRO 公司和 SK ON 公司 签署在印尼投资镍资源 HPAL 合资公司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备忘录，属于三方进一步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初步约定，受有关政策调整、宏观经济影响、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三方若有正式合作协议签署，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备忘录的签订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一、概述

为保障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格林美"或"GEM"）电池材料业务未来产能不断扩大对镍资源的战略需求，稳定韩国核心市场，搭建满足履行美国 IRA 法案的条件，推动进军美国市场，捍卫公司在全球新能源电池材料领域的市场地位，实现公司 2026 年前驱体销量 50 万吨远景目标。2022 年 11 月 24 日，公司与韩国 ECOPRO Co., Ltd.（以下简称"ECOPRO"）和 SK On Co., Ltd.（以下简称"SK On"）共同签署了《谅解备忘录》（以下简称"本备忘录"），本备忘录为公司、ECOPRO、SK On 或其关联方在印度尼西亚成立 HPAL 合资公司的部分高级条款的初步意向。

本次签署的备忘录为各方合作意愿的初步约定，后续若有正式合作协议签署，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审议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签署的备忘录不需要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签署备忘录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作方介绍

1、ECOPRO Co., Ltd.

公司名称：ECOPRO Co., Ltd.

成立日期：1998 年 10 月 22 日

注册资本：125.26 亿韩元

法定代表人：Byeong hoon Kim

注册地址：大韩民国忠清北道清州市清源区梧仓邑科学产业 2 路 587-40

主营业务：锂二次电池材料、环境材料、化学过滤器制造与销售

ECOPRO 是一家根据大韩民国法律成立并存续的公司，主要产品是 NCA 及 NCM 等动力电池正极材料。目前是全球核心的新能源动力电池用高镍三元正极材料生产商。

ECOPRO 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ECOPRO 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SK On Co., Ltd.

公司名称：SK On Co., Ltd.

成立日期：2021 年 10 月 1 日

注册资本：2,000 亿韩元

法定代表人：Dong-seob Jee

注册地址：大韩民国首尔钟路区钟路 26 号

主营业务：电池生产和分销

SK On 是韩国 SK 集团旗下公司 SK innovation 的子公司。SK on 根据电动汽车市场的增长和技术趋势的变化，开发了创新的电池技术。SK on 在欧洲、美国、中国等地设有生产高能量密度电动汽车电池的工厂，并与全球主要汽车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

SK On 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SK On 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备忘录的主要内容

签署主体：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ECOPRO Co., Ltd.、SK On Co., Ltd.。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ECOPRO Co., Ltd.、SK On Co., Ltd.分别称为"一方"，统称为"三方"或"各方"。

1、本备忘录确认了三方就三方或其关联方在印度尼西亚成立和投资 HPAL 合资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的部分高级条款的初步意向，主要内容如下：

（1）三方应秉持诚信原则就本备忘录所述事项进行协商并签订合资协议及其他最终协议。本备忘录中规定的条款、条件和假设应作为三方协商合资协议及其他最终协议的基础。

（2）根据 HPAL 合资公司的成立，三方应就成立前驱体合资公司进行谈判。

（3）合资公司成立的目的

在印度尼西亚苏拉威西岛莫罗瓦利建造一座 HPAL 工厂生产 MHP，年产 3 万金吨镍，并确保以透明和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价格向上述前驱体合资公司供应。

（4）三方的责任

1）格林美：除了按比例投资项目开发所需的总股本份额外，GEM 还负责公司的日常运营、工厂建设和技术提供。GEM 将承担因履行其职责而产生的任何损失（包括因建设延迟、生产线验证延迟、产量增加延迟而未能实现合资协议和/或其他最终协议所附的 2024 年 7 月开始生产（以下简称"SOP"）落定日期的计划/进度而造成的损失）；考虑到 19 个月的施工期（包括采购），各方可讨论并考虑 SOP 落定日期存在调整的潜在可能性。

2）ECOPRO 负责按比例投资项目开发所需的总股本份额；

3）SK On 负责按比例投资项目开发所需的总股本份额。

（5）时间节点

1）合资协议签署：2022 年 12 月 31 日或左右；

2）SOP 落定日期：2024 年 7 月；

3）GEM 负责工厂的建设和 SOP。

（6）产品承购

1）承购：卖方为合资公司，买方为前驱体合资公司或前驱体合资公司指定的采购方；

2）产品和数量：产品为 MHP，卖方将为买方提供需求来源，但不能超过卖方产能；

3）买方的承购权：买方有权在合资公司位于印度尼西亚苏拉威西岛莫罗瓦利的工厂运营期间承购产品；

4）定价：产品将按商定的市场价格折扣率供应。折扣率应在承购合同中协商。

（7）优先认购权

各方享有按比例优先参与合资公司任何进一步投资以增加其产量或投资于其他新镍项目的权利。在可能的范围内，ECOPRO 和 SK On 也将有权优先参与 GEM 参与的任何其他新镍项目。

（8）GEM 的股份转让限制

未经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GEM 不得转让其股份。如果 SK On 或 ECOPRO 转让股份，其余各方有权优先购买该股份。然而各方优先购买权的行权行为不能影响到合资公司符合 IRA 的相关要求。

（9）适用法律和管辖权

本最终协议将受英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解释。各方因最终协议引起的、与最终协议有关或与之相关的所有纠纷、争议或分歧，应根据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的仲裁规则在新加坡通过仲裁最终解决。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并具有约束力。仲裁语言为英语。

（10）IRA 要求和全球 ESG 标准

1）合资公司将遵守美国《通胀削减法案（IRA）》规定的要求以获得税收抵免。

2）GEM 在合资公司的运营中将符合全球 ESG 标准和 SK On 的 ESG 标准，其细节将由各方商定。

（11）以上条款各方可不时修订。在最终协议生效前，以上条款不具有约束力。

2、保密性

本备忘录属于机密信息，任何一方均不得就本备忘录发布新闻稿或公开公告，除非其他方事先就任何此类披露的内容和时间达成书面协议。

3、排他性

鉴于 SK On 与 ECOPRO 对本备忘录拟议交易的时间承诺，GEM 同意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或至最终协议签署日期，以较早者为准：

（1）应不得，同时确保其关联方不得以妨碍或实质性限制或延迟本备忘录拟议交易的目的，与任何其它人进行初步或进一步接触，或进行继续谈判。

（2）为进入或继续进行本备忘录第 3 条所述谈判，应立即以任何书面形式通知 SK On 和 ECOPRO 或其关联方。

（3）SK On 和 ECOPRO（及其关联方）应拥有与 GEM 进行本备忘录拟议交易谈判专有权。

4、其他

（1）本备忘录仅作为三方初步和暂定意向声明，辅助三方达成进一步谈判与协商。本备忘录为通用性条款，不包含适用于本备忘录拟议交易的所有条款和条件。

本备忘录第 2 条（保密性）、第 3 条（排他性）和第 4 条（其它）具有法律约束力（统称"约束性条款"）。除此约束性条款外：

1）本备忘录对合约方（或任何第三方）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也不对合约方（或任何第三方）产生或强加任何性质明示或默示的承诺或义务；

2）根据本备忘录采取的任何行动均不会产生或强加任何此类承诺或义务；

3）根据本备忘录拟议交易，三方的任何协议、承诺或义务（或关联方）应仅在收到所有必要内外部批准，并经三方签署并交付独立正式书面的最终协议后生效且产生约束力，若合约方（或关联方）有意在签署并交付时有法律约束力，拟议交易应包含合约方（或关联方，视情况而定）全权自主决定的令各方满意的条款和条件（"最终协议"）。任何一方（或关联方）应在本备忘录项下无任何协商（或继续协商）或签订任何最终协议的明示或默示义务。

（2）本备忘录以及任何其他相关的协议（包括最终协议）和承诺，无论是现在还是将来，均应视为最初以英语订立。任何其他语言翻译仅供参考。如果英文文本与其译文之间存在任何不一致，应以英文文本的含义为准。

（3）本备忘录受英国法律约束。合约方因本备忘录而产生的相关或因违反任何有约束力的条款而产生的任何争议、争论或分歧，应由各方努力友好解决。否则，则该争议、争论或分歧应提交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根据现行有效的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并最终解决，本规则通过引用本条对合约方具有约束力。